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盘锦市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评机构监督管理，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打造服务企业优质高效的环评中介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的环境评价依据，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我局将开展 2019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复核选取各县（区）环保局、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盘锦精细化工园管委会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比例对县（区）、经济区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抽检，兼顾辖区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全覆盖。

二、组织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由市生态环境局聘请行业专家与绿色发展研究服务科业务人

员组成审核小组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机构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复核。

三、复核原则及内容

2019年各县区环保局、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盘锦精细化工园管委会审批部门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环评文件不予复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

(二)环评报告质量差，致使建设项目选址、选线不当或者环评结论错误的；

(三)环评报告基础资料数据明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四)在环评报告编写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报告失实的；

(五)在环评服务过程中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评分主要内容（参考）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评分主要内容（参考）

| 序号 | 复核评分重点内容 |
|----|---|
| 1 | 环境影响报告类别确定是否准确；编制单位签字页是否规范（公章、签字），主持编写人员是否环评工程师。 |
| 2 | 报告章节设置是否完整规范，编制依据是否规范有效；环境概况交待是否准确、完整。 |
| 3 | 评价范围、评价等级、敏感保护目标的确定，评价标准选用、污染因子、评价因子的识别和筛选是否正确。 |
| 4 |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是否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监测单位、因子、点位、时段、频次设定及数据来源的代表性、合理性，区域环境及企业现状环境问题分析是否可信。 |
| 5 | 是否符合规划及其环评建议、环评审批原则，是否违反产业政策，依托区市政环境基础设施（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雨污分流等）是否可行。 |
| 6 | 预测评价的模式、参数和方法的选用是否正确，污染源强选用是否合理，预测结果是否合理可信；是否应设置防护距离，设置结果是否合规，防护措施是否可行。 |
| 7 |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三同时”一览表和污染三本帐是否完整正确，监测计划是否可行，是否确认法定排放总量，审批信息表是否准确完整，环境选址及项目厂区布局是否合理可行，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
| 9 | 是否进行必要环境风险评价，防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是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是否开展必要的公众参与，说明是否合规。 |
| 10 | 是否进行必要其它专题评价（涉否生态环境敏感区），评价结论是否正确。 |
| 11 | 报告编制中对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见下文）；报告编制的深度、广度和可操作性；报告编制（包括文字、图表）是否规范，必要附件是否清晰完整规范。 |

环评法第三十二条：处罚情形：“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条例第十一条：不予批准情形：“（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